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建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3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，餘犯罪事實及證據胥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茲予引用：

（一）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欄一第6行原載「右側手肘挫擦傷」，應更正為「左側手肘挫擦傷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應補充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、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至起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、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為本件傷害犯行，致告訴人之身體受有傷害，其所為助長社會暴戾風氣，可見被告法治意識薄弱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造成告訴人身

01 體傷害之程度、犯後雖有悔意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
02 得告訴人原諒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03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5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趙于萱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6 下罰金。

1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
18 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5237號

22 被 告 甲○○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為鄰居關係。詎甲○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
29 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18時34分許，在桃園市觀音區長春街
30 與河堤便道口交界處，見乙○○於前開地點準備倒垃圾時，
31 自河堤處朝乙○○所在位置前進，復將乙○○推倒在地，並

01 接續以徒手之方式，朝乙○○臉部、頭部毆打數次，致乙○○
02 ○受有右臉部挫擦傷、右側手肘挫擦傷、下後背部挫傷、左
03 腳踝挫擦傷、頭皮挫傷、頭暈腦震盪症狀、雙眼飛蚊症及玻
04 璃體混濁等傷勢。嗣經乙○○報警處理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8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與告訴人乙○○發生肢體衝體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於前揭時，地，遭被告壓制在地且毆打臉部、頭部，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3	證人林淑芬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於前揭時，地，遭被告壓制在地且毆打臉部、頭部之事實。
4	1、桃園醫院新屋分院112年10月24日第41585號診斷證明書、病歷資料各1份 2、大園敏盛醫院112年10月25日第121728號診斷證明書、病歷資料各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10 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甲○○於毆打告訴人乙○○時，向
11 其稱「你報警阿、你報警阿」等語且將手按壓於告訴人胸部
12 致告訴人胸部受有瘀傷之行為，亦涉犯恐嚇危害安全、強制
13 猥褻罪嫌之部分，然查本案被告雖有對告訴人稱前揭話語，
14 惟其語意係表達告訴人可以尋求法律管道協助，非具體加害
15 之惡害通知，與恐嚇危害安全罪嫌之構成要件不符。又告訴
16 人雖指稱被告亦涉犯強制猥褻之犯行，惟審酌證人林淑芬於

01 偵查中具結證稱：被告壓制告訴人於地面上毆打過程中，有
02 壓到告訴人胸部，告訴人胸部有因此瘀青等語，足認被告係
03 為實施傷害犯行始觸摸到告訴人胸部，主觀上難認有何強制
04 猥褻之犯意，惟若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應與上開起訴部分
05 間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
06 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11 檢 察 官 丙○○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14 書 記 官 王淑珊

15 所犯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8 元以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